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中美贸易冲突、全球经济衰退的严峻形势，公司及时调整并明确了以“订单、交付、疫情防控”为年度中心工作，一方面做好疫情防控，稳定生产，积极跟进零部件的供应，确保订单顺利交付；另一方面积极转变营销方式和策略，新订单开拓取得较大的突破。2020年，公司持续深化阿米巴经营和精益管理，提质增效效果明显，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7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04%。各业务情况如下：

（一）汽车电子业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全年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0%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774.9万辆，同比下降8.1%。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冲击和汽车市场变化，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2.21%；2020年下半年，随着汽车市场回暖，新项目逐步量产，新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79%。2020年全年，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开拓取得较大突破，承接了包括长安福特、长城、长安、广汽、先锋、PSA等客户的新项目。产品方面，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三大领域的产品愈加丰富，配套能力稳

步提升。公司车载智能网联、液晶仪表、流媒体后视镜、360环视、HUD、无线充电、煜眼摄像头等均已进入主流车厂并量产，其中液晶仪表、HUD、无线充电等产品的销量呈高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广阔；新技术方面，公司推出的车规级、开放式的软硬分离平台AAOP1.0已在多个项目量产，自主研发的AR-HUD、自动泊车（APA）已获得定点项目，已成功开发出了具备高集成度和扩展性的座舱域控制器产品。

（二）精密压铸业务

2020年，公司精密压铸业务全面实施“精益创改、提质增效”经营方针，不断提升竞争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4%。市场方面，成功开拓了PSA、南沙电装、飞利浦电子、美国斑马科技等新客户，成功导入了欧洲大陆、本田及北美采埃孚（ZF）等优质项目，新能源领域的三电压铸零部件项目及订单均增加；先后获得大陆全球优秀供应商奖、ZF质量贡献奖、艾默生战略伙伴奖等荣誉。经营管理方面，持续深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持续推进工厂低成本智能化改造、专项品质提升等工作，提高了精密压铸业务的综合竞争能力。新建的表面处理业务实现批量生产，提升了产品配套和交付能力。

（三）精密电子部件业务

2020年，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8%，光盘业务（包括激光头、机芯）所处的细分市场持续萎缩，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LED照明业务

2020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87%，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低毛利产品进一步减少，智能照明产品及国内工程照明产品销售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大力改进库存管理，有效管控费用，实现扭亏为盈。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

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0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评报告、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票据池业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部2019年工作总结》、《2019年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上述前九项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6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上述前四项议案于2020年8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020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上述第一项议案于2020年10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以及风险防控等问题与事务所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等，以确保审计工作稳步推进。最后，审计委员会对完成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标准，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审计委员会将认真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对各项内控工作予以监督。

2、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8月3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上述前五项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0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上述第一项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采用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及投资者远程会议等多种方式，实现与广大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信息。

三、2021年经营计划

2021年坚持以“订单、交付”为中心，提升业务规划能力，重视前瞻性研发、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持续提质增效，推进产品开发、交付、质量、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响应；加强精准激励和长期激励，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人才引进，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助力企业持续良好发展。

1、汽车电子业务将升级和扩展智能座舱产品线，积极布局智能驾驶产品线。提升中控类新产品、座舱域控制器、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高级辅助驾驶、HUD、无线充电、自动泊车等产品的销售规模。保持前瞻性业务的研发投入强度，进一步扩大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实现较高的销售增长。

2、精密压铸业务2021年以“深化精益创改、开辟领先征程”为经营方针，通过全面深化精益生产，升级创新改善文化，持续提高经营的体质、增强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根据已接订单需求规划建设扩产工程，新增表面处理生产线，新建行业先进的智能制造车间，强化市场开拓和技术管理力量，力争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势头。

3、LED 照明业务将积极推进新的营销模式，继续深耕欧洲市场，以专业市场为主要方向，积极探索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的机会。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